

#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；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- 4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关于向青岛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，为盘活现有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同意向青岛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保理业务授信额度。

同意公司根据以上授信的具体业务使用条件、品种、期限、金额等与青岛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具体保理合同、保证金协议等。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合同或协议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。在授信有效期内（包括授信延长期）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，均视为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  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